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

七百五十四至  
七百五十六

刑部

戶律田宅

戶律婚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五十四

刑部

戶律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欺隱田糧○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戶入冊

脫漏版籍者

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

脫漏

田入官所隱稅糧

依

畝數總額數年

數徵納若將

版籍上

田土移

方圓換段

分區段

挪移科

等則以高作下減瞞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謂詭寄於

分並應免人戶冊籍

影射

己脫免自

差役並受寄者罪亦如之

糧如欺隱

田其

減額詭寄之

田改正

段收戶歸本

科當差里長知而不

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

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

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答三十

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

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

耕種

附律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

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

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

按叅奏治罪

謹案此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



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

等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

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

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

改定惟比依功臣欺隱田土句及○一將自己

交部議處四字係乾隆五年增改

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

官全家鈔沒若不如是靠損小民

謹案此條係原例

一

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贓

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

追徵

謹案雍正三年奏准移坵換段詭寄他人正律止於滿杖至灑派一項律無明文全

家鈔沒似乎過重靠損二字不明白準  
法平情應計贓以枉法論因改定此條○一。各

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

之家首告就賞為業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

罪縱首告止應免罪未便就賞為業○一。各鄉  
許字改如字就賞為業改准免罪

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近邊充

軍謹案此條原例係吏律濫設官吏門各處司

府州縣一條例末數語乾隆五年摘為專條  
此移附○一。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

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

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秒草塌地每畝三合

一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謹案此條係原例  
雍正三年奏准今

直省田地高下不同故田糧輕重不等  
其田地科則具載賦役全書此條刪

○一。州

縣徵收糧米之時。豫將各里各甲花戶額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納。即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即係欠戶。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等情。即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歷年事例雍正二年

諭。直隸各省總督巡撫。凡百姓完納錢糧。當令該戶親身投納。不許里長甲首巧立名目。希圖侵蝕。不肖生員監生。本身田產無多。輒恃一衿。包攬同姓錢糧。自



稱儒戶宦戶。每當地丁漕米徵收之時。遲延掇欠。有誤國課。通都大邑固多。而山僻小縣尤甚。該督撫著即嚴查曉諭。革除儒戶宦戶名目。如再有抗頑生監。即行重處。毋得姑貸。儻有瞻顧。不即革除此弊者。或科道叅劾。或被旁人告發。治以重罪。

檢踏災傷田糧。○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

為害。一應災傷

應減免之

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

不即受理。申報

上司親行

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

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

有司承委

官吏不

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

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

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

徵而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賊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

覺謂之賊故罪重於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

杖一百並坐賊論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

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賊以枉法從重

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財原未受失於關防

致使荒熟有不實者計之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

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留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



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一畝至五畝。答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合納

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謹案小註俱留職役原

正三年改。○附律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

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謹案此條○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

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

一月內察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謹案此

三年定乾隆五年奏准。勘災限期定以四十日為限。將限一月內察明。句改為按限勘明。○

一。賑濟被災飢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蝕肥己等弊。致民不霑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

拏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

職。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嘉慶十六年於  
革職拏問下增照侵盜錢糧例治罪。○一。

凡地方有蝗蝻生發。捕官不實力協捕。致害禾

稼。協捕各官罰俸一年。該地方官不實力撲滅。

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該撫查明題叅。從

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為

害。必根究起於何地。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

地方官。革職拏問。並將該督撫嚴加議處。

謹案此條

乾隆

初一年續定。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

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計

日酌給銀數分。以為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

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

如延蔓為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

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

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謹案乾隆五年於前例內  
增入雍正二年定例修改

此條○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

被災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

三分。六分者免一分。

謹案此條雍正六年  
旨定例一。直

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蠲免錢糧十分之一。



永著為例。謹案此條乾隆三年以蠲免錢糧事隸戶部。捏報冒銷等弊亦憑戶部覈議。毋庸載入刑律。此二條均刪。○一。凡遇蠲免

錢糧之年。蠲免十分者。江南浙江二省。賦重糧

多之地。佃戶以應納田主租糧一石。酌減一斗

五升。蠲免五分者。每一石減免七升五合。其餘

賦輕糧少各省。蠲免十分者。每石減免五升。照

此計算。徧加曉諭。若田主陽奉陰違。照違

制律定擬追還。地方官失於覺察者同罪。謹案此條雍正八年

定。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

分。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仍令所在有司

善為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若有素封業戶。能加惠佃戶者。酌量獎賞。其不願者聽。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旨改定。凡有蠲免。俱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賦。永著為令。如官吏蒙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

律治罪。

謹案此條係乾隆二年遵旨定例。原載收糧違限條內。乾隆五年移附

此律。○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升科

之期。該督撫委員復加履畝丈勘。果有坍塌衝

漲或磽确者概免升科。違者以官吏不用心從

實檢踏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例。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己者以侵盜論。

謹案此條係雍正十三年遵旨定例

○一。

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

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

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

照例題叅。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年定

○一。凡各省

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止令催徵舊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得

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被災

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分作三

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以紓民力。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凡有歉收之歲。貧

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

○一。江海河

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

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

濟。不得濡遲時日。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一。各直省遇

有災眚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聞請

旨。

謹案此條乾隆七年定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衝坍塌。即

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即報官查

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

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

報冊有案。即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冊戶數多。按照報冊先後。以次照撥。儻補足之外。尚有餘地。許召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升除。其報冊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文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十三

年定。○歷年康熙十八年議准。凡賑濟災民。以及